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
聯 絡 人：陳志坤
聯絡電話：(02)87897632
傳 真：(02)87897614

受文者：雲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5月5日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1050013943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本會88年4月6日(88)工程企字第8804603號函(公開於本會網站)說明三，自即日起停止適用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前國防部總政治作戰部(現為國防部政治作戰局)以88年2月23日案祥社字第02000號函詢問本會，有關政府採購法(下稱採購法)第24條所定統包作法，於辦理建築工程統包招標時，其監造工作可否併同一契約辦理。本會以旨揭函答復該部，並於88年7月22日公開於本會網站，供各界參考。
- 二、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7條及第9條所列監造及專案管理之服務項目，專案管理並非必然包含監造工作，此與工程實務見解相同。另查採購法第39條第2項規定：「承辦專案管理之廠商，其負責人或合夥人不得同時為規劃、設計、施工或供應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。」並未包含監造工作。
- 三、旨揭函釋說明三：「監造為專案管理之一環，依『政府採



購法』第三十九條第二項，『承辦專案管理之廠商，其負責人或合夥人不得同時為規劃、設計、施工或供應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』。」，機關引用該函釋時，如解釋為監造亦適用採購法第39條第2項規定，則有逾越採購法規定之情形，爰自即日起停止適用該函釋說明三。

正本：總統府第三局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、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、各鄉鎮市區公所

副本：國防部政治作戰局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、本會各處室會組、企劃處(網站)

2016-05-05
17:12:26
電子公文
交換章